

工银理财-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管理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目 录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
三、 释义.....	2
四、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3
五、 财产保管.....	7
六、 投资范围和限制.....	11
七、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3
八、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5
九、 会计核算与估值.....	16
十、 投资监督.....	18
十一、 收益分配.....	20
十二、 费用与税收.....	21
十三、 产品终止.....	23
十四、 信息披露.....	24
十五、 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25
十六、 违约责任.....	26
十七、 协议的效力.....	27
十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28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

名称：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底欣

联系电话：010-86509316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浏

联系电话：021-58882239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理财产品

财产保管、投资运作、会计核算、收益分配以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证理财产品财产安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指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工银理财-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对本协议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协议适用于管理人发行的并委托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

备忘录：指《工银理财-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业务营运备忘录》（下称《工银理财-中国银行营运备忘录》），具体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操作详见备忘录。

理财产品：理财子公司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协议项下指由本协议管理人发行并管理且委托本协议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财产：指理财产品设立后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财产的总和。

托管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委托并移交给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

资金清算账户：理财产品资金清算专户指理财产品资金归集汇总账户，用于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到期兑付资金清算。

资金托管账户：指按相关法规规定，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设的用于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的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发行文件：指理财产品发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协议书等法律文件。

期初资产：理财产品发行结束并正式成立时由资金清算账户划入资金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

期末资产：在理财产品到期日理财产品本金与因理财产品管理运用所产生的各项收益/亏损的总和。

不可抗力：本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四、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

(3) 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4)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 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报酬；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4) 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并与托管人进行核对。

(5) 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

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6) 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保存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8)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托管人提供每期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根据托管人要求，配合托管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如客户身份识别所需资料、受益所有人识别相关材料等；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11) 在合法合规、符合管理人公司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托管人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按照合同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二) 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

1. 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不同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就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定期核对;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6)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

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20 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财产保管

（一）理财产品财产保管的原则

1. 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因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理财产品财产。

2. 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因自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 托管人仅对其实际保管范围内的资产承担保管职

责，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除管理人指令或法律法规、协议另有规定外，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托管资产。

（二）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规定负责开立和管理理财产品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1.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根据相关规定和投资管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每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不同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只用于存放托管理理财产品资金，专户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托管账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得开通企业版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转账功能。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理财产品收益等，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托管人应以管理人确认的名称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托管户不预留印鉴。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托管人所要求的开户资料。管理人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2.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理财产

品发行公告约定的投资业务时，托管人按照管理人要求和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为理财产品开立有关证券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该类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三）理财产品财产的交付与支取

1. 理财产品成立时的资产交付

每只理财产品发行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对理财产品规模、份额等进行确认，并在产品起始日将理财产品期初资产一次性划入资金托管账户，并以电子直连或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说明交付托管的理财产品期初资产金额和相关文件资料，相关文件资料包括：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等。具体事项详见双方签署《营运备忘录》。

理财产品通过以下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以下简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成立后的申购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通过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1）人民币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账户名：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000319200142433

开户行全称：工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2) 美元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账户名：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000309200157688

开户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银行号：102100000030

Swift：ICBKCNBJBJM

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上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经管理人通知，托管人在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日当日确认资金托管账户余额与通知所载余额无误后，确认资金到账并反馈管理人，视为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首次交付完成。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日即为理财产品托管运作起始日。

2. 存续期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

投资者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渠道进行申购和赎回申请，由管理人办理产品份额的过户和登记，托管人负责接收相关数据并确认资金的到账情况，依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来划付赎回款项。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赎回款指令，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指令将相应资金从资金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账户。

六、投资范围和限制

（一）投资范围

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

（二）投资限制

理财产品的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1. 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应当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净资产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 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3. 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4. 理财产品管理人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5. 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

6. 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7.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三）投资禁止

1. 理财产品管理人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应当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要股东的信贷资产及其受(收)益权，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要股东发行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受(收)益权。

3. 理财产品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理财产品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由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5.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禁止行为。

（四）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最新规定执行。

七、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划款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理财产品管理人在运用理财产品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

管理人发送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产品名称、划款事由、支付时间、划款金额、收付款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

（二）划款指令的授权和变更

托管运作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划款指令授权书原件，详见双方签署的《营运备忘录》，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包括被授权人名单、签名样本及相应权限，并加盖管理人合同专用章。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权限时，管理人应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其他双方确认过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注明前后更换人员，附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并加盖管理人合同专用章。管理人应于通知托管人后5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原件送交托管人。若原件与之前发送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在收到原件前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变更通知应载明生效时间，授权变更于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若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间，则授权

变更于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在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生效前，双方仍按原划款指令授权书执行。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由“划款指令授权书”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电子直连划款指令或者传真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并在指令发送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托管人仅就成交合同或其他交易证明文件是否与划款指令表面相符进行审核。成交合同是指和交易对手签署的成交单或者成交协议。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和成交合同或其他交易证明文件（如有）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审核，若该指令不违反本协议约定，则予执行。托管人执行指令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指令错误或者为无授权人员签字指令时，有权拒绝执行指令，并通知管理人更正。

划款指令原件应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为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合理必要时间，如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包括对以前的指令进行修改或撤回的情况）的时间与划款指令中要求的到账时间之间小于1小时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由于指令执行时间小于1小时导致

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对于指令执行时间小于 1 小时的情况，管理人与托管人在备忘录中约定应急处理流程。对于管理人个性化业务需求事项，在营运备忘录中进行约定并遵照执行。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文件资料齐全，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管理人未给予合理必需的时间导致托管人操作不成功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托管人确认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金额、收款账号、收款户名、用途）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印章/签字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表面一致性相符，传真指令加盖的印鉴和预留印鉴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即视为表面一致性审查通过，对于因传真或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托管人不承担审查义务。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托管账户的资金清算和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清算交收统一由托管

人办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相关资金清算和交收。

（二）投资交易所证券的清算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结算，托管人仅负责依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银证转账的资金划拨。相关场内交易结算职责应由管理人和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约定。

（三）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清算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负责债券交收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应当在发送清算指令时为托管人执行清算指令预留必需的时间。

管理人负责理财产品的银行间债券投资交易，托管人负责理财产品银行间债券交易的后台匹配及资金清算。

九、会计核算与估值

（一）核算与估值的原则

1. 管理人应对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各自独立完成，托管人复核管理人方面提供的结果。

2. 银行理财产品的估值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

励使用市值计量，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3. 公允价值的确定通常情况下应遵循以下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3)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在符合监管规定及会计准则要求下，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二) 核算和估值的方法

管理人和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会计准则商定理财产品会计核算与估值办法，分别为每只理财产品单独建

账、单独核算，完整记录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及时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财产价值，并保管理理财产品会计账册。

管理人应按双方约定的频率向托管人发送理财产品核算估值结果，托管人对管理人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如果存在差异，托管人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理财产品投资人利益的，由管理人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人进行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理财产品估值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外部审计的相关规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对理财业务和理财产品进行外部审计，并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托管人应为上述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

十、投资监督

（一）监督与核查的内容

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的要求，向托管人出具《投资监督事项表》，托管人在收到《投资监督

事项表》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若无异议，托管人以此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基本依据。若存在异议，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反馈意见，双方协商一致后，管理人将修改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修改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依据。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人发送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等事项进行监督。对于个性化监督事项，管理人应事先与托管人协商达成一致，如有必要，管理人应在《投资监督事项表》中明确相应计算公式及数据来源。如果管理人未提供《投资监督事项表》，托管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监督。

管理人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等，需更新《投资监督事项表》，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后，更新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依据。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对托管财产的管理运用进行监督。托管人对管理人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仅进行形式审查，不作穿透监督，即托管人仅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于所托管的理财产品直接投资的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

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

（二）处理方式和程序

管理人应为托管人预留合理的系统改造及实施投资监督服务的准备时间。

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相关内容，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指令，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调整合规。

因管理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投资监督事项表》给本托管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条要求，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及时改正，托管人提示管理人即视为托管人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

（三）监督与核查的责任

若管理人存在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投资行为时，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托管财产所有。

十一、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

1.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

2. 管理人负责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管理人也可委托给具备相关资格的外部机构负责处理，管理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处理的，管理人承担最终责任，该责任不因委托关系而免除。

（二）收益分配的实施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本协议约定的管理人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十二、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的种类

理财产品的固有费用及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可能产生的费用有：

1. 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2. 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3. 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4. 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
5. 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 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在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

费用。

（二）费用的计算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按产品说明书约定计算。具体费率标准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执行，若无规定各项费率另行商定。

2. 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计算方式如下：

$$F = A \times Y\% \div 365$$

其中：F 为每日应计提托管费

A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Y%为托管费年费率，具体费率标准按照《理财产品运营备忘录》的约定执行。如有调整，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托管费率执行。若无规定各项费率另行商定。

本协议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上述“（一）费用的种类”中第 3-6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相应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等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

3. 费用支付方式

理财产品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其他费用，按照管理人出具的费用支付指令执行支付划款。管理人根据已核对一致的费用金额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完成支付。理财产品终止时，终止后

应付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照有关清算程序支付，具体以管理人提交的付费指令为准。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理财产品税收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产品终止

理财产品终止（包括到期终止、提前终止），管理人将终止日理财产品科目余额表发送托管人，托管人配合管理人做好产品清算工作。

（一）产品终止账务核对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发送的理财产品终止通知及理财产品科目余额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财产品科目余额表的复核。

（二）产品终止资金清算

1. 管理人根据已核对一致的管理费、托管费等应付费用余额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划付。

2. 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及相关文件划

付应付投资者清算款项至理财产品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3.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负责将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清算款项由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理财产品终止，且其资金托管账户全部清算完成后，托管人接受管理人通过系统直连方式或者书面方式发送的销户申请，及时办理资金托管账户的注销。

4. 如遇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相关业务按照上述流程办理。

十四、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管理人和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每半年、年度披露其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当期发行和到期的理财产品类型、数量和金额、期末存续理财产品数量和金额，列明各类理财产品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以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种类、规模和占比等信息。

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披露理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托管人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查，并向管理人采用出具书面文件等方式确认。

管理人应当在每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公募理财产品的半年度、年度报告，并发送至托管人。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半年度、年度报告。托管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复核并反馈管理人。

关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报告等信息披露的未尽事宜，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备忘录中另行约定。

十五、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管理人、托管人各自完整保存有关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协议至少 20 年。

管理人、托管人在此承诺：对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对方业务方针和策略，托管运作明细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双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由于协议当事人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违约的，由违约方根据各自的过错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管理人、托管人的责任。（但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协议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故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不可抗力是指管理人、托管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意外事故指网络、通讯系统故障、传染性疾病以及第三方入侵系统等非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事件。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故，本协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故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当事人一方违约，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

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本协议所指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十七、协议的效力

（一）本协议适用于有效期内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单一理财产品签订托管协议，管理人在单一产品托管前按约定格式向托管人提交相关产品说明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规模、费率、投资范围等），提交至托管人的理财产品经托管人确认后，将自动适用本协议及《营运备忘录》的全部内容。本协议与理财产品发行文件中有关托管事项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原则上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除外，特殊情况以双方达成一致的内容执行。

（二）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三）本协议的无效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到期日为自首支理财产品运作起始日起两年，截

至协议到期前 90 个自然日，如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协议自动续期两年，以后本协议的续期以此办理。

（五）如本协议终止时，尚有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则按以下约定处理：

1. 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托管人变更方案，变更方案正式执行之前，托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托管职责；

2. 如托管人丧失托管资质或拒绝继续托管相关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变更托管人，在办理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前，托管人按照本协议内容继续履行托管责任，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本页为《工银理财-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